

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义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和办案压力,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执法办案,提升司法服务,深化司法改革,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新收各类案件42044件,同比下降11%,办结42930件,收结案均居全省第二,法官人均结案452件,是全省平均数的1.55倍。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站稳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

加强思想建设,提升政治站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全年召开党组会47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在学深悟透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主动向党委汇报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措施以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锚定固本强基,凝聚队伍合力。规范提升党建工作,开展机关党委换届选举,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把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团结群众的坚强堡垒。科学开展干部选任工作,为干警提供干事创业平台,新提任中层干部16名,其中85后13名,干部结构得到优化。坚持正面引领,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全市最美公务员等先进典型,营造见贤思齐、择善而从的向上氛围。搭建“绣川言法”载体,组织干警赴浙江大学参加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开展精品案例、优秀庭审、裁判文书等业务竞赛,着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抓实监督执纪,推进从严治院。扎实开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暨执行不力专项治理,从严从实落实“八查八看”,排查整改问题163个。全力配合金华市委提级巡察,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169条整改措施,现已基本整改到位。加强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制定完善《加强编外人员管理》《规范搬家公司选用》《完善行政执法放权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23项,推动司法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一体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压实院长“一岗双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动监督,织密廉洁司法“防护网”。大力度、高频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下

发审务督察通报20期81人次,纪律规矩氛围持续向好。主动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党纪政纪处分2人,诫勉处理3人,通报批评处理23人,推动全面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以“重要窗口”为目标,着力提升服务大局的实效

全力服务复工复产,确保“两手硬、两战赢”。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累计派出干警800余人次驰援重点区域、重点社区及临时性突发疫情防控工作,司法警察大队被省高院授予抗疫先进集体称号。有序有力开展执法办案,积极推广网上立案、在线庭审、云端执行等办案模式,线上处理案件4719件,位列全省第一。运用法治助力疫情防控,办结销售伪劣口罩、非法狩猎、诈骗等涉疫犯罪案件30件46人;办理并化解全省首起涉疫情防控行政用公案件。常态化开展“70法官服务70+企业”活动,综合运用解封转贷、多元调解、信用修复等方式,为企业复工复产尽责添力、赋能增效。在全国率先为医疗产品生产企业修复信用,帮助企业获批信贷贷款扩大防疫物资生产能力,入选最高法院首批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十大典型案例,并被央视新闻频道报道,在全国抗疫大局中增添了义乌元素。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自贸区建设稳步推进。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0条意见。聚焦“执行合同”指标,以最简的程序、最少的流程、最短的时间解决商事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同比上升9.7%,但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15.5天。聚焦“办理破产”指标,审结破产案件81件,创历史新高,盘活土地资源111亩、厂房8.85万平方米,依托破产程序推动浙江箭环电器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就一处超四万平方米地块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加快城市有机更新进程。“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评估结果均排名金华第一。探索建立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稳妥审结涉外商事案件123件,推进司法服务自贸区建设。开展“民营企业家协会对话官”活动,防范化解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化法治义乌建设,推动规则义乌理念深入人心。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71件,对37件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案件判决确认违法或撤销。连续9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每年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在大陈上坑仁村设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站,生态保护联络站、旅游巡回审判站,助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如通过组织庭审和庭外协调,协助稠江街道成功化解红狮智慧物流园因拆迁腾退产生的矛盾纠纷,助力市重点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1781件,判处罪犯2557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666人。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共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46件256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83人。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6件82人。重拳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109件148人。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6件6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认罪认罚适用率73.8%。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新收民事案件23170件,审结23428件。维护疫情期间交易秩序,审结买卖口罩、熔喷布等涉疫合同类案件323件。建立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简易程序适用率77.3%,平均审理天数53天。积极倡导以案释法弘扬核心价值观,用法治的力量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如一名游客擅自偏离游览路线受伤一案,判决景区管理者无须赔偿,体现了法院拒绝“和稀泥”式裁判师担当。

切实推进执行攻坚。全年办结执行案件17077件,到位标的32亿余元。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出台《关于从源头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解决执行难的整体合力。靶向强制执行,对拒不履行裁判的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13349人次,对18人作出有罪判决。常态化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拘传当事人253人,执行完毕122件,达成和解91件,到位标的额1338.2万元。全力攻坚“黑财清底”,黑恶案件执行到位率98.6%,到位金额6630.9万元。立足规范执行,先后六次开展执行案款清理活动,清退执行款2153笔5.8亿元,将失信屏蔽、限高撤销等重要节点集中由专人办理、逐级审批,解决重要节点监管不严问题。严格落实问题查摆与监督制约,排查整改7类40余项问题,解决部分执行人员作风纪律松懈问题。贯彻善意执行,依法支持帮扶涉执企业,对19家企业临时解封转贷,涉及金额4.3亿元,有效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联合市信用部门实行轻微失信惩戒宽限制度,对20名被执行人采取单次解除失信、限高措施。

四、坚持以创新意识为牵引,着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市调解中心,诉源治理效应更加突出,诉前成功调解各类纠纷7172件。收案在2019年首次逆转下降2.7%的基础上,2020年又继续下降11%。深化“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精准打击“套路贷”,全年民间借贷实际案同比下降20.9%。立足世界“小商品之都”实际,架构全县域一流的商贸纠纷线上化解通道,线上线下

调解案件1005件,调解成功率72.9%。深入开展“员额法官进村居 推进基层大治理”活动,由14个业务部门分别对接14个镇街84个村居,明确法官当好“民意搜集员、治理协助理、纠纷化解员、普法宣传员”。

创新优化审判管理。强化院长案件监管责任,对“四类案件”实行全流程监管。深入开展长期末结案清理专项活动,长期末结案占比0.18%,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6。积极推行类案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合理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入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评查案件568件,增强干警质量意识。省高院“7+5降”指标实现“6+4降”,3件案例获评中国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迭代整体智治体系。依托浙江法院网、移动微法院、自助立案一体机等通道,推进贯穿审判执行所有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模式,网上立案13478件,无纸化立案率99.9%。推广应用E键送达,提升电子送达成功率,在线送达18.8万次,其中E键送达81558件次,民事案件公告送达率5.5%,同比下降9.9个百分点。

五、全面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工作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结5件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出台的重要文件、法律文书及重要事项240份(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成特约监督员队伍,通过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监督审判执行工作。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改进自身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常委会13次,认真答复检察建议39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弱项,少数干警违纪违法,损害了司法公信,司法作风整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有的案件存在办理质量不高、裁判尺度不统一、裁判文书说理不到位等问题,案件质效离群众期待仍有不小差距。三是司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加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四是案多人少矛盾依旧突出,辅助人员招录难、留用难现象日渐凸显。对于这

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深挖自身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金华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和义乌市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锚定“十四五”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围绕“聚焦一个总目标、打造‘九个中心’、打好‘十五张牌’”的总纲,深入实施“三个建设年”活动,为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提供更有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下功夫,以更高的站位推进工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终身必修课,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确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定力和政治能力,坚决把上级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

二是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为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强有力保障。继续探索完善国际商事纠纷集中审判机制,助力自贸试验区建设。以打造“三服务”2.0版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努力提升执行合同和破产便利化程度司法质效指标。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模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紧扣地域治理需求,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是在不断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上下功夫,以更大的力度增强群众获得感。认真贯彻执行民法典,依法保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实施审判执行精品工程,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和执破衔接,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四是在高标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上下功夫,以更硬的要求打造队伍。坚决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确保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以队伍教育整顿和市委巡察整改为抓手,全面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升队伍的核心战斗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制约监督机制,全面压实“一岗双责”。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全力打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过硬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好新时代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在全市发展的大局下审视谋划,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不懈奋斗,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2日在义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在市委和上级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紧紧围绕全市“一二三发展战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绩效考核位列金华第一,取得省级以上荣誉65项,获评“全省检察工作成绩突出基层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强化“政治担当”,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全力履职定站位。对标“重要窗口”建设和“两个样板”部署,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3次,进行“定位、定向、定标”调研,落实3大块30项64条年度任务清单。严格执行向党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出台义乌市贯彻落实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检察护航区域发展、“重要窗口”建设、保护民营经济等做法,在全省检察长会议等专题交流3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六清”行动,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涉黑涉恶案件7件35人,批捕6件27人;受理审查起诉8件48人,起诉22件150人。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3件44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10件63人,恶势力团伙案7件37人。重拳“打伞破网”,办理涉黑“保护伞”案件4件4人。

疫情防控勇作为。先后抽调97名干警分赴一线,累计参与抗疫行动300余次,并派员远赴贵州等地参加招工。严肃处理涉疫刑事案件100件134人,一案入选最高检十大典型案例,检察官讯问短视频,在新媒体平台播放2.5亿次、转发1.25亿次。出台检察保障复工复产“12项机制”,制定打击涉疫犯罪协作办法,省院贾宇检察长作出批示肯定。

定纷止争破难题。围绕城市有机更新等领域,发出行政检察建议116份,推动堵点、难点问题解决。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18起。在办理上溪镇某村委会不服行政处罚调处案时,先后会商、专家论证8次,相关人员谈话15次,化解实质争议,有理有据有节,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二、践行“法治担当”,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深化办案质效。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871件1131人,批捕679件82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814件3737人,起诉1748件2542人。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28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5件,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成功办理金华首例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行政检察案

件148件,其中非诉执行案件128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1件,获评全省“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工作突出集体。

深化重点惩治。“严惩”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犯罪,办理86件166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办理174件190人。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办理823件896人。严肃惩治疫情期间驾车冲撞执法人员行为,快捕快诉,有力维护执法权威。

深化诉源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7.74%,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95.96%,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全年案件量同比下降22.8%。稳步推进平安义乌建设。联合成立速裁中心,打造轻罪案件集中办理新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发布检察白皮书4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入驻“矛盾纠纷中心”,接待群众来访322件499人,化解矛盾130件。司法救助36人,发放救助金19.5万元。

深化治理研判。针对超载大货车易发重大交通事故隐患开展监督,推动执法部门专项整治。对寄递行业涉毒问题进行分析,联合会签纪要,建立“黑名单”预警机制。对客车托运不规范问题跟踪亮剑,确保托运物品100%实名登记。对非法倒卖“对公账户”、市场经营户账户冻结等问题积极介入,推动形成解决合力。

三、实干“检察担当”,深耕监督主责主业加强侦查监督。监督立案36人,16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追捕、追诉26人,一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对侦查活动中的问题,发送通知书22件,检察建议17份。率先在公安机关基层办案站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联络点,实现监督全覆盖。

加强审判、刑罚执行监督。对刑事裁判抗诉4件,对民事裁判提请抗诉29件。监督看守所收押人员2568人次,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11件11人,监督强制医疗8件8人。推动开展“判实未执”专项监督,落实收监执行30人,纠正一起判决生效后12年未依法执行案,督促对罪犯予以收监。

助力打造清廉义乌。全年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4件14人,两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例。联合市监委出台意见,加强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协作机制。同时,积极推动上下级院侦查一体化建设,有效构建反腐合力。

有的放矢保障民生。聚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62件104人,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开展医保基金专项监督,督促19人次退回套取的医保基金。服务乡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新

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机补贴专项监督,查处11起骗取补贴行为,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50余万元,省院对此高度肯定。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10件19人。全省率先成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中心,上线“童心守护”平台,获团中央肯定。

四、抢抓“发展担当”,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围绕自贸区建设部署,出台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10条意见”,落实25项细化举措,持续打造十大标志性改革、十大关键性标准、十大针对性服务,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开展检察机关“重要窗口”与义乌自贸区建设课题研究,入选全省检察建设成果一等奖。

有力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围绕“六稳”“六保”,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172件281人,落实“一企一档”,助企合规经营,一案获评全国十佳案例。深化“三服务”活动,成立检察企业讲师团,开发25个专题课程,为企业授课50余场。最高检“走近一线检察官”办案现场直播报道,阅读量超4000万次。

突出保护知识产权。牵头8家单位,成立全国首家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心,协同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54件130人,保护国内外品牌41个,线索流转96条,创建权利人数据库90条,获评全省知识产权检察理论研究基地。

推动建立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召开首次府检联席会议,全市31个部门参加,建立具有义乌特色的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同时,市委政法委牵头、检察机关参与,协调全市20多家行政单位,积极搭建政检信息衔接平台,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检察支撑。

五、严格“廉洁担当”,锻造四化检察队伍

主动接受各界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推动社会基层治理工作,定期报送终结性法律文书1127份,网上公开法律文书2337份,程序性信息4297条。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案件公开听证等活动16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院班子成员分赴各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站访调研,收集意见建议30余条。编发法律风险防范宣传制品,送法下乡进村入企。

扎实推进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开展专项评查8次,评查案件701件,整改不规范问题70余处。对近三年办理的2719件不起诉案件,全面深入自查,剖析短板问题,并出台不捕、不诉、认罪认罚从宽办案标准,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防止过问干预案件“三个规定”,“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分级防控廉政风险,对存在“一家两制”中等风险的干警落实回

避。全年接待律师1213人次,提供电子卷宗光盘服务900余次,构建“亲”“清”检律关系。

创新打造检察“先锋文化”。践行党员干部“五(吾)带头”,组建纪检监察队、调研队、实训队,拓展案卷札记、员额讲坛、四慧课堂等子品牌,推进“检校合作”,提升检察核心战斗力。涌现出全国优秀女检察官、全国法治巡讲先进个人、全国重罪检察官人才、全省优秀检察官等省级以上业务标兵22人次。

深入推进智慧检务。推动政法一体化单轨制改革,批捕、起诉等多项协同率达100%,单轨制办案模式全面铺开。依托司法“大数据”,探索构建“单元办案集成监督指挥中心”,融合监督办案指挥、社情研判治理等“五大功能”,努力打造检察“智慧大脑”。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积极创先争优,在服务大局、办案质效、队伍建设上取得新突破,被最高检张军检察长、省府、省委政法委、省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7次,入选全国、全省精品典型案例23件,获上级记功表彰干警达31名,工作持续走在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检察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仍有差距,法律监督的力度、精度、温度仍需提升;二是认罪认罚从宽、不起诉等工作还有短板,司法规范化建设还需拓展;三是集成化办案、融合式监督创新不够,智慧检察赋能有待提高;四是队伍建设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风险依然存在,干警素能与党风廉政建设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是我市聚焦一个总目标、打造“九个中心”、打好“十五张牌”,开创“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起始之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省委、金华市委部署和义乌市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融合“四大检察”,拓展“十大业务”,全力推进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干实“八八战略”义乌篇章、抢占“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坚强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紧扣“十四五”规划,在服务自贸区建设上明确新目标。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法治思维、系统观念、中心意识、区域导向,锚定我市“十四五”规划部署,对标市委十项重点工作,找准检察工

作与自贸区建设的联结点,培育具有“义乌标识”的检察创新品牌。积极推进法治共同体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争先进步,力争持续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二、紧务实域基层治理,在稳定社会环境上千出新作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发挥批捕、起诉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融入“党建+单元”巷战管理,严惩不利于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会同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实行“检察+网格”,主动对接乡镇“矛调中心”,持续发布检察白皮书,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下乡进村入企活动,推动平安义乌建设。

三、紧抓检察主责主业,在建设法治环境上争取新突破。增强“首站”意识,立足“两个样板”城市建设,不断加强对接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深化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检监协作,运用捕诉职能,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予以严惩。积极推进上下级院侦查一体化建设,维护司法公正。围绕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精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推动问题解决。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旅游文化资源保护等,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深化“单元办案集成监督指挥中心”,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

四、紧跟经济发展大局,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担当新使命。积极融入打造“三服务”2.0版,创新构建“四大检察”护航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平台区块高标准建设的“两中心两基地”。突出保护创新型、重点骨干龙头企业,加强对关键品牌、核心技术的保护,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扎实服务“双循环”。关注“数字经济”、物流行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坚持“少捕慎诉慎押”,慎用查封、冻结等措施,突出对中小微企业的法律帮扶。

五、紧盯纪律作风建设,在提振队伍素质上展现新风貌。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深化党员干部“五(吾)带头”,做实“检心望道”,深化“香山思辨”,打造“义检先锋”。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专业办案团队,培育专家型、复合型人才。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持续纠正“四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负重拼搏,砥砺前行,抢占基层检察“重要窗口”模范生,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